

## 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標準檢驗局推動「旅行箱」列為強制檢驗商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人休閒旅遊最常使用旅行箱，倘於旅遊途中旅行箱輪子脫落或損壞行李，將破壞旅遊興致。為確保市售「旅行箱」品質，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 105 年 6 月 6 日公告，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旅行箱」商品強制檢驗商品。

標準檢驗局指出，本次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係依據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檢驗，檢驗範圍為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之旅行箱商品。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旅行箱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進入國內市場，若未符合檢驗規定，經該局查證違規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旅行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請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並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之旅行箱。
- 二、請勿選購來路不明、品質低劣、標示不明的產品。
- 三、行李箱幾乎都靠拉桿來運行，因此，選購時宜多測試拉桿接合處的靈敏度與流暢度，選擇拉展及縮合都順暢，好握好拉的拉桿。
- 四、選購時亦應注意輪子的流暢度與噪音量。如有靜音設計更好，以免發出噪音擾人。
- 五、選購時除檢查箱體外觀完好並無刺鼻異味外，切記檢查每一條拉鏈是否紮實、順暢，扣子的材質是否堅固。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 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金管會提醒國人可視自身需求投保住宅火災相關保險，以保障居家財產安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在現代的文明社會，由於國人工作繁忙、生活步調緊湊，難免對居家生活大小事有所忽略，稍有不慎，即有可能引發火災事故。為保障居家財產安全，審視自身需求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眾注意以下幾點投保及申請理賠時的「眉角」，以確保自身權益。

### 一、 保險金額與承保範圍：

由於保險金額將直接影響理賠金額之高低，且部分危險事故需事前特別約定方可納入承保範圍，因此消費者在投保前，應預為瞭解投保保險金額是否足夠，並審視契約條款所定承保範圍、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動產等內容，以避免未來申請理賠時衍生不必要的金融消費爭議。

### 二、 使用性質變更：

因「住宅火災保險」所保障建築物之使用性質種類為「住宅」，由於部分民眾之住宅可能會有營業行為(如：早餐店或理髮廳等)，故投保前應向產物保險公司說明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情形。倘投保後有使用性質之變更，亦應主動向保險公司說明，若非屬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即應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以確保自身權益。

### 三、 額外費用之補償：

火災發生後，通常需進行清理程序，且往往需耗費一段期間進行修復工作而暫時無法居住，故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清除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也在理賠範圍內，保戶可別忘了提出理賠之申請喔。金管會貼心提醒您，由於各家保險公司所設計住宅火災保險保障內容不盡相同，在確認投保前，應預為瞭解契約條款之各項內容，如有任何不清楚之處，除可透過保險公司之免付費電話詢問外，亦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訊(網址如下：<http://insprod.tii.org.tw/database/insurance/query.asp>)。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8968-078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 標準檢驗局修訂 CNS 2217「強化玻璃」國家標準，增列「熱浸處理」製程，降低自爆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玻璃為民生必需品，廣泛使用於建築物上，而強化玻璃偶有自爆現象，致產生安全顧慮，標準檢驗局參考歐盟標準 EN 14179-1 修訂 CNS 2217「強化玻璃」國家標準，增列「熱浸處理」製程，可使該自爆率從約千分之 3 降低至約 5 萬分之 1，有效增進強化玻璃使用安全。

標準檢驗局表示，所謂自爆係指排除外力因素，強化玻璃自發性地發生破裂，其主因是玻璃本身之微量雜質硫化鎳所致，玻璃自爆現象僅存在於強化玻璃。由於強化玻璃是利用高溫快速冷卻強化，其硫化鎳雜質於高溫活化下，因快速冷卻而不穩定，於室溫下可能會導致玻璃破裂，由於硫化鎳於玻璃原料即可能存在，利用「熱浸處理」製程，於浸熱爐中將強化玻璃升溫至約 300°C 並恆溫至少 2 小時，使不穩定之強化玻璃於爐中爆裂，再降至室溫，並經由篩選汰除可能自爆之強化玻璃。

標準檢驗局強調，強化玻璃雖有自爆疑慮，ISO 國際標準及歐美國家之標準仍將其定義為「安全玻璃」(safety glass)，因其破裂時僅產生小碎片且較無尖角，可降低割傷或刺傷人體的危害，而對於自爆安全疑慮者，消費者可依需求選用是否經「熱浸處理」製程之強化玻璃，然而“熱浸處理前”與“熱浸處理後”之強化玻璃，皆須符合 CNS 2217 之品質要求，兩者並無品質上之差異，對此，該局除於國家標準中規定須標示「熱浸強化」以示區別外，亦請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等玻璃相關公會及廠商，建構熱浸處理強化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該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須由第三方公正機構審查合格後，始予以核發產品認證標章，民眾可依此選購。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 IKEA 召回 MYSINGSÖ 木質可折疊式沙灘椅 因可能坍塌而造成使用者摔傷與手指夾傷危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106年2月1日接獲駐休士頓辦事處經濟組通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宣布召回IKEA海灘椅,因沙灘椅可能坍塌,造成使用者摔傷與手指夾傷危險。CPSC表示,IKEA已接獲全球13起意外事件,包括10件受傷報告,其中有6件導致指尖截傷。

案經行政院消保處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於本(106)年2月16日查復,國內銷售1,651張,惟尚無發生類似意外。上述召回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 一、商品名稱:MYSINGSÖ 沙灘椅
- 二、廠牌:IKEA
- 三、業者: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產製期間:2017年2月以前販售的所有MYSINGSÖ沙灘椅。
- 五、瑕疵情形:消費者將織物椅面拆下洗滌後,重新裝回椅面時,可能因不正確的組裝,導致MYSINGSÖ沙灘椅在使用時可能坍塌,造成摔傷與手指夾傷危險。
- 六、矯正措施:IKEA已於2017年1月24日於全球同步公告,消費者應立即停止使用MYSINGSÖ沙灘椅,並攜帶商品及發票至原購買分店客服櫃檯,IKEA將回收商品並全額退款。
- 七、詳情描述:本召回MYSINGSÖ木質可折疊式沙灘椅,附有椅套。
- 八、業者聯絡方式:可聯繫各分店客服部門及IKEA網站。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可逕至標準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詳情,以維護自身權益。

##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行動電源」商品檢測結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隨著科技發展迅速，3C 電子產品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配備，可隨時提供 3C 電子產品充電的「行動電源」商品，廣受消費者青睞。為瞭解市售商品之安全性，標準檢驗局赴國內各大 3C 電子商品販售通路，隨機購樣 24 件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之「額定電容量」計 6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其餘品質項目皆符合規定；至於標示查核部分，「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5 件不符合規定；另「重要零組件比對」有 6 件與原申請技術文件資料不符。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及 CNS 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執行，品質檢測項目為「額定電容量」、「機械強度」、「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及「溫升規定」，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

- (一)「額定電容量」部分：計 6 件不符合（項次 1、3、10、11、14、23），其額定電容量測試結果未達原申請驗證登錄標示或本體標示之額定電容量，無法依其標示之電容量供消費者使用。
- (二)「機械強度」、「溫升規定」及「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 二、標示查核：

- (一)「商品檢驗標識」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 (二)「中文標示」部分：計 5 件不符合（項次 9、11、14、20、22），不符合情形包括：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或「額定電容量」、「輸出電流值」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

###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

計 6 件不符合，不符合情形包括電路板與原登錄資料不一致，涉及基本設計變更（項次 3、5、7）及商品型號未申請系列登錄，但與主型式比對基本設計相符（項次 11、12、14）。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三、「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之商品：**

- (一)內部線路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且檢測品質不符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若未依規定辦理，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項次 3)。
- (二)內部線路涉及基本設計變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要求業者重行申請登錄(項次 5、7)。
- (三)內部線路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且檢測品質不符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項次 11、14)。
- (四)內部線路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系列或核准(項次 12)。

標準檢驗局強調，「行動電源」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另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行動電源」。
- 二、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行動電源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選購製造日期越近之商品，電量供應效能維持性越佳。
- 五、購買時應認明「額定電容量」才是該行動電源實際輸出電容量，體積小、價格便宜，電容量標示卻過大的行動電源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並根據消費者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及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 六、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並避免陽光直射，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

用，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

- 七、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亦請不要過度放電，以免降低使用壽命。
- 八、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九、消費者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105 年度「行動電源」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廠牌	型號/ 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DAZUKI	IS-103/ 行動電源	臺灣	沛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 段 63 號 16 樓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 138 巷 1 號 (04)7359517	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原登錄之額定電容量為 6000mAh; 1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223mAh, 2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525mAh, 3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071mAh, 三件皆未符合。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2	炬堯	P18/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炬堯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18 號 12 樓	國碼資通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290-3 號 (04)2708-9499	5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3	BANNKO	M8/鋰電池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銳鑫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龍鳳里中正 路新旺巷 5 號 1 樓 (02)2903-9029	國碼資通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290-3 號 (04)2708-9499	7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電路板與原登錄資 料不符,涉及基本 設計變更。	總評:● ●額定電容量 原登錄之額定電容量為 8970mAh; 1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8320mAh, 2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8298mAh, 3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6533mAh, 三件皆未符合。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4	小米	NDY-02-AN /可充式鋰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臺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2 樓之 2	國碼資通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290-3 號 (04)2708-9499	4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項次	廠牌	型號/ 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5	V-smart	PB-7000/ 維納斯 7000 行動 電源	臺灣	富盛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 5號 (02)8780-3311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138 巷1號 (04)7359517	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電路板與原登錄資 料不符，涉及基本 設計變更。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6	Hang	H111/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韓氏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262 號1樓 (04)2336-9692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138 巷1號 (04)7359517	15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7	AMAZEN	SPB-5/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豐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和一路3巷 7-1號2樓 (06)2648199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金 馬分公司 彰化市茄南里金馬路2段1號	6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電路板與原登錄資 料不符，涉及基本 設計變更。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8	LAPO	LAPO-E-08 /行動電源	臺灣	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 之5號4樓 (02)2218-3078	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10號底一 樓之1 (04)2329-9917	120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9	MINIONS	MD-BP-034 /可充式鋰 行動電源	臺灣	辰星數位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綠葉 街67巷82號 (02)8648-3198	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10號底一 樓之1 (04)2329-9917	120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本體、包裝、標貼或說 明書內未標示報驗義 務人名稱及地址。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項次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0	MAMBA	PB-10000/ 行動電源	臺灣	沛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 段 63 號 16 樓 (03)3029889	欣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39 號 (04)2223-1436	8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原登錄之額定電容量為 6000mAh; 1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452mAh, 2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521mAh, 3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5067mAh, 三件皆未符合。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1	FORM- BLANK	WVC-20/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集達貿易行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22 之 5 號 1 樓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英才店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10 號底一 樓之 2 (04)2223-1436	14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本體、包裝、標貼或說 明書內未標示報驗義 務人名稱及地址。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型號未申請 系列登錄,但與主 型式比對基本設計 相符。)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本體標示額定電容量為 7248mAh; 2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7236mAh, 3 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6885mAh, 二件未符合;另 1 號樣品故障。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2	TEAM GROUP	WP06/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3 樓 0800-821688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英才店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10 號底一 樓之 2 (04)2223-1436	6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型號未申請 系列登錄,但與主 型式比對基本設計 相符。)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3	Brimful	MD-PB-034 /可充式鋰 行動電源	臺灣	辰星數位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友一里綠葉 街 67 巷 82 號 (02)8648-3198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英才店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10 號底一 樓之 2 (04)2223-1436	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項次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4	DOOCOO	HW-PB-030 /行動電源	臺灣	浩崴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 196之9號5樓 (02)8647-1200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臺中英才店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10號底一 樓之2 (04)2223-1436	11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容 量。	●重要零組件比對 (商品型號未申請 系列登錄，但與主 型式比對基本設計 相符。)	總評:● ●額定電容量 外包裝標示額定電容量為 7000mAh; 1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6791mAh, 2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6887mAh, 3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 6838mAh, 三件皆未符合。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5	JUST MOBILE	PP-600/ 可充式鋰 行動電源	臺灣	唯光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水滴里文心 路三段447號21樓 (04)2295-8558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臺中NOVA)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06號2樓 105櫃 (04)23293177	180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6	PROBOX	HE7-10KU2L /可充式鋰 離子行動 電源	臺灣	安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81號3樓之4	日本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中山路42號 (04)2224-9028	12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7	KINYO	KPB-52/ 行動電源	中國 大陸	頂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447 號 (02)8509-1889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復 興分公司(愛買)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359號 (04)2265-8686	2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18	SP	Power P81/ 行動電源	臺灣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6 號7樓 (02)8751-5326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復 興分公司(愛買)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359號 (04)2265-8686	6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項次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9	WONDER	WA-P058/ 行動電源	中國大陸	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6巷6號1樓 0800-000150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復興分公司(愛買)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359號 (04)2265-8686	7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20	PHILIPS	DLP6603/97/ 行動電源	中國大陸	嘉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 號4樓 (02)8226-3775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復興分公司(愛買)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359號 (04)2265-8686	7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本體未標示額定電容量。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21	Apacer	B510/ 可充式鋰 聚合物行 動電源	中國大陸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忠承 路32號1樓 (02)2267-8000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復興分公司(愛買)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一段 359號 (04)2265-8686	6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22	經典 精靈	HV78K/ 行動電源	中國大陸	立嵐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6號12樓之3 (02)2900-7438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 分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710 號 (04)2481-0456	532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本體所標示之額定輸出 電流值與登錄資料 不符。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23	QLA	CHIC-6000 /行動電源	中國大陸	遠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170號7樓 (02)2700-6339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138 巷1號 (04)7359517	7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原登錄之額定電容量為4100mAh; 1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4225mAh, 2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4155mAh, 3號樣品最高電容量為3458mAh, 一件未符合。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項次	廠牌	型號/品名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 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24	POLYBALL	SP-1001BA /行動電源	臺灣	世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福隆里溪尾 街14號8樓之4 (02)2280-5885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彰化金馬店) 彰化縣彰化市彰新路一段138 巷1號 (04)7359517	599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重要零組件比對	總評:○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

符號「●」表示不符合規定；「○」則表示符合規定

備註：

1.品質檢測：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檢測「機械強度」、「溫升規定」、「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99年版)，CNS 15364「含鹼性及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用於可攜式應用之封裝可攜式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安全要求」(102年版)及 CNS 14857-2「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可攜式應用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102年版)檢測「額定電容量」。

(1) 額定電容量：確認商品之放電能力是否符合標示電容量額定值。

(2) 機械強度：確認行動電源是否具有適當機械強度以符合標準之安全要求。

(3) 溫升規定：確認商品是否符合標準之安全要求，避免商品可碰觸部位有燙傷危險及降低商品內外零組件、各項物材之正常壽命。

(4)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為模擬零組件故障或可預期的使用者疏忽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行動電源本身是否提供足夠的保護，不致造成危害。

2.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1) 商品檢驗標識



(2) 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檢驗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查核。

A. 商品名稱、型號。

B. 輸入電壓、電流及輸出電壓、電流。

C. 製造日期。

D. 額定電容量。

E.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本次檢驗件數共 24 件，檢測結果為：

(1) 品質檢測

A. 「額定電容量」部分：計6件(項次1、3、10、11、14、23)不符合規定，其額定電容量測試結果未達原申請驗證登錄標示或本體標示之額定電容量，無法依其標示之電容量供消費者使用。

B. 「機械強度」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C. 「溫升規定」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D.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2) 標示查核

A. 「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B. 「中文標示」：計 5 件（項次 9、11、14、20、22）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包含未標示「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或「額定電容量」、「輸出電流值」與原申請驗證登錄之標示不一致。

(3) 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6 件（項次 3、5、7、11、12、14）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包括電路板與原登錄資料不一致，涉及基本設計變更及商品型號未申請系列登錄，但與主型式比對基本設計相符。